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配售票據

牽頭配售代理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配售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的票據。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代理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附屬公司保證人： 本公司若干離岸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00%。

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總額為7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利率： 利率將為每年12.50%

利息支付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日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的100.00%

交割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上市

抵押品： 票據將以(i)香港股份按揭作抵押，而香港股份按揭乃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銀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及(ii)中國股份質押作抵押，而中國股份質押乃以興業銀行福州分行為受益人就瀋陽怡富置業的股份簽立。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票據將獲由本公司、支持實體及受託人簽立的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

根據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實體將承諾促使：

- (a)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綜合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契約適時支付其於票據項下或就票據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支持實體亦將向受託人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其收到受託人發出的觸發通知，則會授出跨境備用融資及促使按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匯款，作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並非支持實體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維好契據

根據維好契據，林先生及程女士將共同及個別向持有人承諾，彼等將促使：

- (a)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綜合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契約適時支付其於票據項下或就票據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林先生及程女士亦將向持有人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彼等收到持有人發出的觸發通知，則會授出貸款及促使按本公司收取的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轉賬和匯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維好契據並非林先生及程女士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假設配售事項下的所有票據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000,000美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二零一八年債券的再融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代理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及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信託契據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有抵押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按揭」	指	捷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銀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契約所示的附屬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就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後的契約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林先生及程女士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維好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告「維好契據」一段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指	本公司、支持實體及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流動資金支持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女士」	指	程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榮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代理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50%優先票據，附帶構成票據的文據所載條文及條件的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附屬公司保證人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

「配售代理」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以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各自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擔任票據的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份質押」	指	捷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興業銀行福州分行為受益人就瀋陽怡富置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
「抵押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怡富置業」	指	瀋陽怡富置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實體」	指	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控制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